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527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丙○○
甲○○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車輛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、三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- 一、原告起訴狀訴上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(即訴之聲明，請求本院對被告為如何判決之聲明)，亦未記載請求權基礎。經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527號裁定命原告補正，上開裁定業經原告簽收，惟原告補正狀仍未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致審判範圍難以特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爰再次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確認訴訟之標的及對象、或請求何人為何給付等，均應具體明確)，如逾期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「甲○○之前一位駕駛」為被告，然未陳明該名駕駛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原告應陳報其身分證字號及完整正確住居所之人別資料。
- 三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主張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已出售他人，但未

01 完成過戶，嗣後陸續收到停車費、通行費、罰款、燃料使用
02 費等繳費單等語，如原告係確認系爭車輛所有權不存在，則
03 就確認訴訟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車輛讓渡書議定車輛
04 價格為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(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)，則此項
05 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
06 元。如併請求各被告賠償原告之損害，原告主張被告丙○○
07 應負擔20,895元、被告甲○○應負擔6,228元、「甲○○之
08 前一位駕駛」應負擔13,212元、被告丁○○應負擔10,107
09 元，係原告對個別被告之請求，僅合併為同一訴訟起訴，應
10 分別徵收裁判費，是原告就前開給付訴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
11 額應分別核定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1,000
12 元、1,000元、1,000元。是本件共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00
13 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14 四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15 (一)陳報本件對各別被告之請求權基礎(法律依據)。

16 (二)提出系爭車輛為被告占有，及分別敘明各被告占有期間及其
17 證據。

18 (三)提出罰款、燃料使用費、牌照稅等，均已由原告繳納之證據
19 (如收據)。

20 五、原告請依上開命補正及陳報之事項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
21 (補正完整之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及相
22 關證物資料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25 法 官 范嘉紋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(金)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
28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
29 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30 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